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2012]32号

同济大学学历学位教育单独备案收费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总则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保证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由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负责管理、非学历教育的各类研究生（以下简称在职研究生），包括：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

1. 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含自主招生软件工程硕士）；
 2. 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3. 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4. 在职人员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
 5. 在职人员攻读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 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二）其它我校新获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

位类别。

校内各在职教育培养单位要遵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文件精神，严格履行职责，规范管理，确保在职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培养目标

同济大学招收、培养在职研究生，目的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职业化人才。

(三)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的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掌握所从事职业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职业实践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管理手段；具有独立担负职业领域内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能够创新性地解决所从事职业领域的关键问题；具备创新意识和在职业实践中持续创新的能力。

学制及修读年限

在职研究生的学制为 2-3 年，最长修读年限不超过 5 年，不同类别学生的具体学制及学习年限参考其培养方案。

在职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低于 1.5 年。

培养方式

在职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在职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外导师应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被聘专家应是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培养在职研究生的基本教学文件，应以“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职业化人才”为培养目标，形成以公共必修类、专业基础类、专业类、实用工具类等课程在内的课程体系，充分考虑领域基础、技术应用、前沿学科、交叉学科、工具类和人文类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合理配置，同时也充分考虑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课程设置。

培养方案由校内各专业学位类别的教育指导委员会，或由学科专业分委会，以本专业学位类别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为依据，结合办学特色与教学资源，一般每2年组织修订一次，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培养方案基本内容包括：本领域简介、培养目标、学习年限、领域范围（研究方向）、学分要求、课程设计和考核方式、必修环节及学位论文要求等。其中必修环节包括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实践环节。

在职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主持或参与一个大、中型的职业实践项目或职业领域关键问题的研究。

每项实践项目结束后应有阶段性书面研究设计或分析报告。

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由校内各在职教育培养单位，依据培养方案，结合学生职业背景与教学资源制订。

校内各在职教育培养单位应在在职研究生入学后1个月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生成学生个人培养计划。

校内各在职教育培养单位按培养计划对在职研究生进行培养，原则上不能更改。在实施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确需修改，应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后，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修改信息，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课程教学和考核

培养方案是在职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依据。原则上所有在职研究生课程必须列入培养方案。若确需开设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必须在开课前一学期写出论证报告及详细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经校内开课单位审批签署意见，并报研究生院。

在职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所有课程都必须列入培养计划，否则不计成绩与学分。

在职研究生公共课教学与考核原则上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业课教学与考核由校内各在职教育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并报研究生院。所有在职研究生课程必须组织任课教师编制教学大纲，并备案存档。

任课教师应以育人为本，认真、负责开展教学工作，保障在职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四) 严格按教学大纲中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无故不得私自改变教学计划及擅自转交授课任务。如有特殊情况，应征得开课单位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 研究生院组织对任课教师的教学纪律、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必须按时、规范报送考试成绩，并妥善保管考试试卷与答卷，以备查验。

除以下情况外，在职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课程学习：

(六) 因故需要请假的，必须提前书面申请，并经任课教师同意。因各种原因，缺课累计超过课程课内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按零分记，并重修该门课程。

(七) 对入学前已在本校参加在职研究生课程旁听且考试成绩合格、有效的课程，如果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免修。申请免修应由在职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各门课程、各培养环节必须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八) 考核内容：考核在职研究生掌握和运用本门课程知识的水平。

(九) 考核方式：学位课或核心课程的考核方式必须为笔试，其它课程的考核方式由任课老师决定。

(十) 成绩评定：课程考试成绩以课程结束考试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学习情况。一般采用百分制，以 60 分为及格；也可采取两级制，分为通过、不通过。

(十一) 在职研究生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必须提出缓考申请，由学院审核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参加该门课程下一次期末考试。未经同意擅自不参加课程考试者，按旷考处理，该门课程按零分记，并取消补考资格。

(十二) 在职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可申请补考或重修。经补考或重修，课程及格时，成绩一律按 60 分记。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在职研究生的职业背景紧密结合，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创新性，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手段，分析与解决职业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答辩申请、评审与答辩。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学位论文开题由学院组织、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并由在职研

究生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说明选题背景、文献综述、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召集3~5名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工作。

学位论文撰写格式与要求，参照国务院学位办、上海市、各专业学位类别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的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校内各培养单位可在此基础上，制订详细规范与执行细则。

学位论文须经2位专家评阅通过，其中校内外专家各1人，为副高级以上职称。

在职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可以申请答辩。

(十三) 由学院组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3~5位专家组成，其中校内外专家至少各1人，除校内外导师外总人数不少于3人。答辩主席应具有高级职称，其他答辩委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负责答辩前的论文送审及评阅，处理答辩中的有关事务，如实、详细记录答辩会议情况。

在职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须经导师、学院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组织答辩。

按时注册、顺利完成培养计划、学位论文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果的在职研究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可以提前答辩。

按时注册、缴清学费、完成培养计划，但因故不能在学制期限内完成答辩的在职研究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修读时间，延期答辩。

未按上述手续办理延长修读年限申请的研究生，在超过允许

的最长修读年限后，将自动终止学籍，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

其他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